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会前认真审查周兴华先生、杨元兴先生、杨志强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情况，其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周兴华先生、杨元兴先生、杨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水兵、杜金岷、廖臻

2023年9月26日